

附件 2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 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评选办法（试行）

一、总 则

- 1、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2、评选工作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组织实施。
- 3、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4、原则上每年一次评选表彰“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

二、评选范围

- 1、申报企业须为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 2、加入绿色建材和绿色施工专业委员会战略合作联盟的会员单位。
- 3、为我市绿色建筑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的会员单位。

三、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一）荣誉称号

对符合条件的会员单位,授予“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荣誉称号。

（二）评选条件

1、遵守《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章程》，履行各项义务，支持协会的工作，为协会工作建言献策。

2、申报企业应为本市绿色建筑在以下几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

1) 经营管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2) 质量管理：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评选年度内(指上年度表彰后至当年度评审结果公布前，下同)建设项目质量优良，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3) 安全生产：评选年度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绿色施工的工地。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企业，应取消其评选资格：

- 1、因施工管理、质量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2、经媒体曝光、市民意见较大，整改不力的。
- 3、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措施不力的。
- 4、无不可抗力原因，工期节点不达标的。
- 5、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问题仍存在的。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受理

1. 根据企业自愿原则进行申报，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实事求是。

2. 申报企业填写《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申报表》（附后）一式一份，并结合评选条件，另附相关材料一份，一并装订成册。

（二）评选审核

1、评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名单及评选材料，依据评选考核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评选出“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

2、评选工作小组由协会秘书处组建。

（三）公示发布

1、评选结果将在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官方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5天（自然日）。

2、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正式发文。

（四）总结表彰

1、企业大会上进行总结表彰。

2、颁发荣誉证书。

五、奖励

被评为“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绿色节能建材应用示范单位”的单位，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颁发证书，并在协会官方公众号上通报表彰。

六、附则

1、本办法由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佛山市绿色建筑与节能协会

2022年9月14日